

医生今后随便让患者输液治疗, 违规!

只有三种严重情况才能静脉输液, 卫生计生委将不定期抽查



输液室里人满为患(资料图片)

今后去医院看病, 静脉输液将不再被当作“万金油”。安徽省卫生计生委昨日发出通知, 要求医生只有在患者出现吞咽困难; 严重吸收障碍(如呕吐、严重腹泻等); 病情危重, 发展迅速, 药物在组织中宜达到高浓度才能紧急处理这三种情况下才使用静脉输液。

张薇 童有兵 费秦茹 朱沛炎 记者 李皖婷

解读: 三种严重情况 才能静脉输液

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不合理使用静脉输液会带来医药费用上涨、就医时间延长、医疗风险增加等一系列问题, 必须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静脉输液。

“医院要遵循世卫组织提倡的‘能口服就不注射, 能肌肉注射的就不静脉注射’的用药原则, 只有在患者出现吞咽困难; 严重吸收障碍(如呕吐、严重腹泻等); 病情危重, 发展迅速, 药物在组织中宜达到高浓度才能紧急处理这三种情况下才使用静脉输液。”

经过广泛征求意见, 我省确定了部分无需输液治疗的常见病、多发病, 今后治疗这部分疾病患者, 一般不采用静脉输液, 确需输液的应附情况说明。如小儿腹泻病, 只要是轻度脱水可以口服补液者, 就不需要输液; 体温38℃以下的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也不需输液。

考核: 输液有无必要? 卫生计生委将抽查

医院将定期开展静脉输液处方点评, 每月随机抽查一周门、急诊不少于7个常见病、多发病(内科2个病种、外科2个病种, 妇科1个病种, 儿科2个病种)处方各50例(不足者以实际例数为准), 了解门、急诊静脉输液使用比例, 并对抽查处方(用药医嘱)进行点评, 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 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

进措施, 跟踪管理, 持续改进。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也将不定期抽查本地医疗机构, 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并要求就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省卫生计生委将于发文三个月后, 组织对省直医疗机构检查, 并对各地医疗机构进行抽查, 检查结果将对全省进行通报并纳入对各地的目标考核。

现状: 注射剂不良反应率达56.7%

据不完全统计, 我国每年输液量超过100亿瓶, 相当于13亿人口每人输液8瓶, 每10个门诊患者中有3人被输液, 每年约有20万人死于输液不良反应。

《2012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按药品剂型统计显示, 注射剂不良反应率高达56.7%, 提示静脉注射安全风险高, 医疗机构有责任加强静脉注射剂的监管, 患者应改变对注射剂的

心理依赖。

记者昨日走访了省城多家医院, 发现门、急诊输液率均不足一成。以滨湖医院为例, 8月17日的门、急诊总量为1435人, 其中有70人进行了输液治疗; 合肥市二院(新区)平均每天有6000多位门、急诊病人, 输液治疗的不足400人; 安医大一附院平均每天有10000位门、急诊病人, 输液病人平均每天150位, 输液治疗率仅为1.5%。

提醒: 盲目输液不能“药到病除”

记者在探访中发现, 孩子的输液治疗率相较成人要高一些。这是因为不少家长为了让孩子的病好得快, 有时会主动要求医生为孩子输液治疗。

“临床上给孩子开药的时候, 不少家长都会要求给孩子输液, 认为输液好得快, 其实这是没有根据的。拿感冒来说, 正确的口服药物治疗不会比输液治疗好得慢, 病程差不多都在一周左右。”安徽省儿童医院呼吸内科主任华山解释, 不同的给药方式各有其优缺点, 输液的优点在于见效快, 缺点在于将药物直接输入血液, 不良反应的发生率和严重程度要高于其他给药途径; 肌肉注射药物吸收比输液慢, 比口服快, 缺点是引起局部疼痛等

损害; 口服是最常用, 也是最安全、最方便、最经济的给药方法, 缺点在于起效相对较慢, 有些药还可能引起胃肠道不适等症状。

“一般来说, 小孩子精神头很足, 大一点的孩子自己不喊浑身难受、体温不超过38.5℃, 就没有必要使用退烧药, 更没有必要输液, 多喝水、注意休息和保持清淡饮食的同时, 按时服用清热解毒的对症药物, 基本上一周左右即可痊愈。”华山表示。

华山提醒, 任何药物都有不良反应, 千万别把输液当做“万金油”, 也不能因为自己曾有过给孩子输液治疗成功的经历, 就认为自己是“半个大夫”, 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医生, 以免造成不良后果。

这些常见病多发病 不需要输液治疗

一、内科

1. 上呼吸道感染: 普通感冒、病毒性咽喉炎
2. 急性气管支气管炎, 体温38℃以下
3. 支气管扩张无急性炎症者
4. 支气管哮喘处于慢性持续期和缓解期
5. 肺结核(播散型肺结核除外)
6. 间质性肺疾病无明显呼吸窘迫
7.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缓解期
8. 无并发症的水痘、流行性腮腺炎、风疹
9. 高血压亚急症
10. 慢性浅表性胃炎
11. 无水、电解质紊乱的非感染性腹泻
12. 单纯幽门螺旋杆菌感染
13. 轻度结肠炎
14. 无并发症的消化性溃疡
15. 具有明确病因的轻度肝功能损害
16. 多次就诊未发现器质性疾病考虑功能性胃病
17. 急性膀胱炎
18. 无合并症的自发性气胸
19. 单纯的房早、室早
20. 无急性并发症的内分泌代谢性疾病
21. 无特殊并发症的、阿尔茨海默病(老年痴呆)、面肌痉挛、运动神经元疾病、多发性抽动症、睡眠障碍、焦虑、抑郁症、偏头痛
22. 癫痫(癫痫持续状态、癫痫频繁发作除外)
23. 无特殊并发症的脑血管疾病的一、二级预防(脑血管疾病的非急性期)
24. 无特殊并发症的肾性贫血、肾骨综合征、慢性肾小球肾炎、蛋白尿

二、外科

1. 体表肿块切除术
2. 轻症体表感染(无发热, 血象正常)
3. 轻度软组织挫伤
4. 小型体表清创术后
5. 浅静脉曲张
6. 老年性骨关节炎
7. 非急性期腰椎间盘突出症和椎管狭窄症
8. 闭合性非手术治疗的四肢骨折
9. 慢性劳损性疾病
10. 慢性膀胱炎
11. 慢性前列腺炎
12. 前列腺增生
13. 无合并症的肾结石
14. 精囊炎
15. 急性鼻炎、各类慢性鼻-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急性鼻窦炎无并发症者
16. 急性单纯性咽炎、慢性咽炎、急性单纯性扁桃体炎
17. 急性喉炎(重症除外)、慢性喉炎
18. 急慢性外耳道炎、急慢性中耳炎无并发症者、外耳道湿疹、鼓膜炎

三、妇科

1. 慢性盆腔炎
2. 慢性宫颈炎
3. 无症状的子宫肌瘤
4. 前庭大腺囊肿
5. 阴道炎、外阴炎
6. 原发性痛经
7. 不合并贫血月经不调(功血)

四、儿科

1. 上呼吸道感染: 病程3天以内, 体温38℃以下, 精神状态好
2. 小儿腹泻病: 轻度脱水可以口服补液者
3. 毛细支气管炎: 轻度喘息者
4. 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峡炎: 无发热、精神状态好, 血象不高者

中国拍卖行业A企业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人民法院委托, 我公司将于2014年9月4日上午9:00时在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zc.cn>)对以下标的以“网络电子竞价”的方式进行司法拍卖。

- 一、标的的内容:
1. 合肥市铜陵北路与颍河路交叉口新站总部经济大厦B楼301、302、305、306、307、308、309、310室, 建面约: 837.81m², 整体参考价: 796.8万元。
 2. 肥东新城东方花园东方绿洲15幢L-15-D室别墅一套, 建面约: 378.62m², 参考价: 250.6万元。
 3. 肥东新城东方花园东方绿洲29幢1102室别墅一套, 建面约: 217.93m², 参考价: 144.1万元。
 4. 肥东县店埠镇共和小区16幢402室, 建面约: 158.12m², 参考价: 89.7万元; 602室, 建面约: 158.12m², 参考价: 86.4万元; 701室, 建面约: 70.92m², 参考价: 38.4万元; 702室, 建面约: 147.57m², 参考价: 79.7万元; 703室, 建面约: 80.47m², 参考价: 43.6万元。
 5. 巢湖市世纪新都B区16幢12B号商业用房, 建面约: 52.91m², 参考价: 53.64万元。
-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 2014年9月2日17:30止。
三、拍卖标的展示地点: 标的物所在地。
四、注意事项: 竞买人于2014年9月2日17:30时前向我公司指定账户汇入相应竞买保证金, 并到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01室提出竞买申请, 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hfgzy.com)。

公司地址: 合肥市蒙城路110号
电话: 18055178915 62658577 联系人: 王经理
安徽苏富尔拍卖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9日

安徽新桥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 将于2014年9月4日上午9时

- 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公告如下:
- 一、拍卖标的:
合肥市浙商创业大厦A幢415/416室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494.19m², 参考价297.8685万元。拍卖地点: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涉诉资产交易中心(竞价大厅网址: <http://bd.ahszc.cn>)
- 二、展示、咨询及登记时间: 自公告之日起至2014年9月2日下午5时止。
- 三、注意事项: 竞买人应于登记日期截止前至合肥招标投标中心501室填写《意向申请登记表》, 并交纳竞买保证金50万元(收款单位: 安徽省环境能源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阜南路支行; 账号: 76700188000048049)。拍卖成交后, 买卖双方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 其他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在拍卖结束次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冲息)。
- 四、联系方式: 安徽新桥拍卖公司 联系人: 吴主任 电话: 0551-62847711
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0551-62692061 传真: 0551-62692061
地址: 合肥市阜南路17号合肥招标投标中心501室
2014年8月19日

市府广场商业用房 拍租公告

(第ZT14040期)
位于合肥大厦一号楼商业用房(3层连体、可使用面积约1380m², 将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9时整在我司拍卖大厅公开拍租(租期8年、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其租期至9月底、竞租人须在我司安排下统一看房)参考价160万元;

商住房拍卖公告

(第ZT14041期)
位于宿州路与明光路口1层商用145.29m²、2层住宅59.2m²(产权证号: 产字第030241号)将于2014年9月19日上午10时整在我司拍卖大厅公开拍租, 参考价165万元;

注意事项: 上述两标的即日起至2014年9月16日17时进行咨询、报名登记时间, 逾期无效; 账号、缴纳保证金金额及标的相关情况请登录: www.zhtpm.com 查询。
咨询电话: 62613339/62613337
安徽省中泰房地产拍卖公司